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文件

杭建地空〔2020〕120号

关于通信迁改工程相关问题协调会备忘录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通信管线迁改涉及的相关问题,明确通信管线迁改的实施方式和相关费用预(结)算口径,顺利推进项目建设,2020年6月4日上午,市财政局召集市建委、各通信运营商召开了专题协调会,现将有关意见备忘如下。

一、关于迁改费用承担范围及委托方式问题。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涉及既有通信管线进行迁改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管线割接迁改部分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杭州地下管道公司负责管沟迁改,通信运营商负责线缆割接迁改工作,建设单位和运营商(含地下管道公司)委托的专业设计单位,应根据通信设计、施工规范及管理要求提出管线迁改范围及迁改方案,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需经项目建设、监理单位组织审查,按审查后的

施工图实施。

二、关于迁改费用的补偿方式问题。按“拆一还一”原则，采用按实际迁改方案进行结算或按既有管线重置价补偿给管线产权单位两种方式。对迁改前后线缆通道（沟体或廊道）形式发生重大变化的，鼓励按既有管线重置价进行补偿。

三、关于迁改费用预（结）算口径问题。按实际迁改方案结算或重置价补偿的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其预（结）算费用的计算口径：

1. 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和竣工图（含现场签证资料）计算。

2. 工程相关费用套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费用定额》（2016版）、《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16版）相关计价依据。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等按相应工程类别费率计取，措施费中施工用水电蒸气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施工队伍调遣费、大型施工机械调遣费不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除安全生产费外，其他不予计取，税金按营改增后的相关规定执行。材料价格按预算编制期当月《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计取，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工期平均信息价计算，对无信息价的材料及附件，工程预（结）算时通信运营商（地下管道公司）须提供市场材料价格的有效凭证，报审核单位审核。管线迁改涉及的拆除费用不计。

各通信运营商应将常用主要光缆等通信材料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浙江省标准设计站）要求及时上报，由省造价总站统一在《浙江造价信息》正刊进行发布，作为工程预（结）算依据。

3. 按上述口径计算的建安造价下浮 8%。
4. 关于工程结算审核核减费的处理问题。若工程结算造价经审查后，对超过 5% 部分的工程结算核减追加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为基数，按 5% 计算）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结算批复时直接从结算造价中扣除，扣除项目名称为“合同约定的核减追加费”。
5. 本工程预（结）算造价以审核单位审核为准。

四、关于委托设计的计算标准和支付问题。对实际需要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通信迁改工程，专业设计单位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委托专业设计相关内容一并纳入施工合同中，由建设单位（甲方）与运营商（含地下管道公司）（乙方）、专业设计单位（丙方）签订三方合同，设计费按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合同价）为计费基数，可按 3% 的费率计算，一并纳入合同范围，在施工图预算审核完成后付清，包干使用。设计费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设计单位，开具设计咨询服务发票。

五、关于工程价款支付问题

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按合同价的 30%，当实际完成产值（以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核为准）达到合同价 50% 时支付

至完成产值的 75%(含预付款), 工程完工支付至实际完成产值的 90%, 工程价款结算经审核批复后付清余款, 保修期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本备忘录适用于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涉及通信迁改工程, 对市本级政府投资的房建项目, 区县政府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 未尽事项, 相关单位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适用于发布之日起的新开工项目, 原《关于财政投资项目涉及通信迁改相关费用结算协调会会议纪要》(杭财基(2009)1514号)同时废止。

附: 参加会议单位及人员名单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2020年8月7日

附：参加会议单位及人员名单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秦嘉、邹航

杭州市财政局：郑符、郭贤明、刘春兰

中国电信杭州分公司：江平

杭州地下管道公司：闻军能、汪永兵

华数传媒：蒋礼

铁通杭州分公司：杨云国

中国联通杭州分公司：吴旭容、杨洋

中国移动杭州分公司：陈崇进、黄文俊

